

The House of Silk

神探夏洛克

丝之屋

Anthony Horowitz

[英国] 安东尼·赫洛维兹 著

马爱农 马爱新 译



神探夏洛克

丝之屋

Anthony Horowitz

[英国] 安东尼·赫洛维兹 著

马爱农 马爱新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探夏洛克. 丝之屋 / (英)赫洛维兹 (Horowitz, A.) 著; 马爱农, 马爱新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2

书名原文: The house of silk

ISBN 978-7-5447-5027-1

I. ①神… II. ①赫… ②马… ③马…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5835号

The House of Silk

Copyright © 2011 by Anthony Horowitz

Copyright © 2011 by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for the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on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59号

书 名	神探夏洛克: 丝之屋
作 者	[英国] 安东尼·赫洛维兹
译 者	马爱农 马爱新
责任编辑	李浩瑜
特约编辑	王延庆
原文出版	The Orion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20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185千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027-1
定 价	3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丝之屋

马克·盖提斯(BBC 迷你剧集《神探夏洛克》编剧)

柯南·道尔,他一贯比较残忍。亚瑟爵士,虽然是个天才,却极少为他最知名的创作夏洛克·福尔摩斯考虑。“你可以让他结婚,或者杀了他,甚至喜欢对他做什么就做什么。”曾有人邀请他修改一部福尔摩斯剧的剧本,他便给出了这一众所周知的回应。

令人欣喜的是,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人可并不这么想,每一代人都为贝克街的“思考机器”赋予新的活力和创意。现在,到处都是夏洛克,他出现在盖伊·里奇的电影巨制里,也以现代英雄的形象出现在我与斯蒂芬·莫法特合作编剧的 BBC 剧集《神探夏洛克》里。

关于经典的福尔摩斯和华生,被埋没的天才道尔仅遗赠我们五十六个短篇故事和四个中篇故事。在那之后,各种风格的作家,如约翰·迪克森·卡尔和斯蒂芬·金,都尝试往这个装有未出版的探案故事的著名公文箱里添加更多的内容。现在道尔产权会第一次官方授权续写伟大的冒险故事,他们把票投给了一贯优秀的安东尼·赫洛维兹。

督察雷斯垂德也许会说，赫洛维兹是“记录在案的”。除了大获成功的亚历克斯·莱德的少年间谍系列小说，他还多次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故事改编成电视剧本，并为常常恐怖重口的侦探剧《米德索莫谋杀案》执笔。他的福尔摩斯作品《丝之屋》精巧、真实、漂亮。

我自童年时代就是福尔摩斯的死忠粉丝，最大的乐趣之一就是搜寻所谓的终极仿作。这本书正是我要找的。几乎所有的仿作都把自己视作经典中失落的部分，但这并不完全是赫洛维兹的目标。《丝之屋》以早就退休在家的华生的自述开篇，他在舒适的家里写下最后一个故事，此时大侦探已经死去。“就在一年前，福尔摩斯在当斯街的家中被发现已经死去，那颗杰出的大脑永远沉默了。”这给整个探案故事增添了一点伤感的基调，这与我们在其他故事中得到的乐趣相比显得稍稍有些不同。

很多仿作要么选择讲述一个原作中曾戏谑提到的某个案子（如史密斯精彩的《银扣探险》，最终揭秘政客、灯塔和被训练过的鸬鹚之间发生的事），要么就是将福尔摩斯置于与某些新的黑暗势力的对抗中（通常是开膛手杰克）。有些故事常常写得很糟糕，故事中每一个人物都被塞得很满，而他们已经在贝克街爬了十七级台阶进入了故事，这就产生了厨房水槽的效应，令原来的构思失去了光彩。而《丝之屋》却把握有度，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冰冷的十一月夜晚，一段工整的演绎推理引来一位神秘的贝克街访客和一个古怪的阴谋，其中涉及爱尔兰裔美国人所称的圆帽帮。道尔以他对新世界满腔的赤诚之爱，一定会痛快应允，而对“跳舞的人”、“血字的研究”和“恐怖谷”的回应立即让读者放下心来。我们

在这里进入了状态,有很多篇章在流畅性和叙述节奏上完美地展现了伟大的道尔有力的现代风格。

赫洛维兹依然有很大的空间发表一些个人的精妙评论,例如,华生对于破烂潦倒的贝克街分队的描述,这些街头流浪儿是福尔摩斯在伦敦街道上的耳目。“他应该不会超过十三岁,但是像他们所有人一样,已经完全是个成年人了。毕竟,童年是贫穷从孩子那里偷走的第一枚宝贵的金币。”

福尔摩斯和华生被拉入了一个模糊不明、令人毛骨悚然的阴谋中,案子牵涉神秘的“丝之屋”,贝克街分队在这个案子里比它最初出现的时候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他们所做的事本质上来说,我必须承认,显得古怪而不和谐。但是也许,如同公众对于“苏门答腊的巨鼠”^①,我对此还是吃了一惊。

故事中有个破旧的鸦片馆,里面发生了一起恐怖的事件,福尔摩斯被控告谋杀并被监禁(此事件导致了夏洛克在故事中的缺席,长度类似于巴斯克维尔一案中他的消失,而这反倒增强了小说的真实感)。最终真相,虽然极尽不可能之事,却还是开心的意外,一如道尔——他利用一种拼错了的日本格斗术^②将福尔摩斯救出了莱辛巴赫瀑布——曾成功脱险的所有案件。

那么,精彩,赫洛维兹先生。让我们期待这个著名的箱子里容纳

① 苏门答腊的巨鼠:柯南·道尔原作《萨塞克斯吸血鬼》中,福尔摩斯对华生提到了苏门答腊巨鼠的案子,具体案情没有细说,只是说“那个故事会让公众吃惊”。此处作者借用了这个典故。

② 即巴顿格斗术,融合了日本的柔术和西方的格斗技巧。巴顿术(Bartitsu)是由创始人巴顿的姓(Barton)与柔术(Jujitsu)结合而成的合成词。此处是作者戏谑的说法。

更多供他挖掘的案子。就像古斯塔夫·福楼拜曾对乔治·桑说过的：
“人是渺小的——著作就是一切。”^①

(李浩瑜 译)

House of Silk

Review by Mark Gatiss

Copyright © Mark Gatiss

Arranged with PBJ Management, UK.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① 柯南·道尔原作《红发会》里，夏洛克引用了此句。

献给我的老朋友，杰弗里 S. 约瑟夫

目 录

序言	1
引子	1
第一章 温布尔顿画商	6
第二章 圆帽帮	18
第三章 山间城堡	31
第四章 民间警察部队	48
第五章 雷斯垂德负责调查	61
第六章 乔利·格兰杰男生学校	70
第七章 丝之屋	86
第八章 一只渡鸦和两把钥匙	97
第九章 警告	113
第十章 蓝门场	123
第十一章 被捕	137

第十二章	证据	149
第十三章	投毒	165
第十四章	步入黑暗	178
第十五章	霍洛韦监狱	194
第十六章	消失	205
第十七章	消息	215
第十八章	算命人	226
第十九章	丝之屋	240
第二十章	奇兰·奥多纳胡	258
	尾声	276
	注释	281

引子

我经常想，是一连串奇异的际遇导致了我与本时代最独特、最优秀的一位人物的长期关系。如果我有哲学家那样的头脑，就会怀疑我们每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掌控自己的命运；或者，我们能不能预见当时看似完全微不足道的行为，会产生怎样深远的影响。

譬如，最初是我表哥亚瑟推荐我到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外科助理医生的，他认为对我来说这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历练，然而他不可能预见，一个月后我就被派往阿富汗。那个时候，后来被称为第二次英国—阿富汗战争的冲突还没有开始。在迈万德，有个士兵用手指一扣扳机，把一颗子弹射进了我的肩膀。当天有九百个英国人和印度人丧命，他无疑希望我也是其中之一。但他的子弹射偏了，我虽然身负重伤，却被我忠实而善良的勤务兵杰克·穆里所救，他背着我穿越两英里的敌占区，返回英军阵地。

当年九月，穆里死于坎大哈，他永远不会知道我被遣送回家，在伦敦社会的边缘虚度了几个月——算是对他聊表敬意。之后，我曾

认真考虑过搬到南海岸去,这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形势严酷,我很快感到手头拮据,而且有人提出海风有益于我的健康。不过,在伦敦选择较为便宜的住房,似乎更值得考虑,我几乎已经租下尤斯顿路一位股票经纪人的公寓。面谈不太顺利,紧接着,我做出了决定,地点是黑斯廷斯,也许不如布莱顿那样舒适宜人,但价格便宜一半。我收拾好个人物品,准备搬过去。

然而,亨利·斯坦弗出现了,他跟我关系并不密切,只是一个熟人,在圣巴特医院当过我的助手。如果他前一天没有喝酒喝到深夜,就不会头疼;如果他不头疼,那天就不会请假,不去他的化学实验室上班。他在皮卡迪利广场溜达,决定到摄政街的亚瑟·利伯蒂东印度大楼去给太太买一件礼物。想起来真是匪夷所思,如果他走了另一条路,就不会碰到从基准酒吧出来的我,那样,我也就永远不会见到夏洛克·福尔摩斯。

我在别的地方曾经写过,是斯坦弗建议我跟另一个人合住,他说那人是一位分析化学家,跟他在同一家医院工作。斯坦弗把我介绍了福尔摩斯,当时福尔摩斯正在试验一种分离血迹的办法。我俩的第一次见面很别扭,令人感到困惑,当然也是值得纪念的……这似乎正预示着后来发生的一切。

这是我人生的重要转折点。我在文学方面从来没有什么抱负。真的,如果有人说我将会成为一位发表作品的作家,我肯定付之一笑。但我认为,可以非常公道、毫不自夸地说,我因为记录福尔摩斯这位伟人的事迹,已经变得颇有名气。我被邀请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中他的追悼会上讲话。这让我感到不小的荣耀,但我婉言拒绝了这份邀请。福尔摩斯生前经常嘲笑我的写作风格。我忍不住想,如果我站

在讲道坛上，会感到他站在我身后，从另一个世界轻声取笑我所说的话。

他总是坚信我夸大了他的才华和他卓越大脑的非凡智慧。我的叙述方式是把结论放到最后，对此他大加嘲笑，发誓说他在一开始就推断出来了案情。他不止一次指责我是庸俗的浪漫主义，认为我比街头的三流作家强不了多少。总的来说，我认为他有失公允。我认识福尔摩斯这么长时间，从没看见他读过一篇虚构作品——除了最糟糕的滥情文学——虽然我不敢夸耀自己的描写能力，但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的文字表达了它们所要表达的意思，换了他本人也不可能做得更好。确实，当福尔摩斯终于拿起纸笔，用他的话说，开始描述哥德弗莱·埃姆斯沃斯的那桩奇案时，他自己也差不多承认了这点。这个故事后来取名为《皮肤变白的军人》，其实我认为这个题目是有缺陷的，“变白”用来形容一颗放久了的果仁肯定会更加合适。

我说过，我在文学方面的努力获得了一定的承认，但那绝对不是关键所在。经过我刚才讲述的这些曲折经历，上天选择了我把这位世界顶级侦探大师的成就公布于众，向热情的读者呈现六十多桩神奇案例。然而，对我更有价值的，则是我跟这个伟人长久不衰的友谊。

就在一年前，福尔摩斯在当斯街的家中被发现已经死去，那颗杰出的大脑永远沉默了。噩耗传来，我意识到自己不仅失去了最亲密的同伴和朋友，而且从许多方面来说，失去了生活的理由。两次婚姻，三个孩子，七个孙儿，医学事业有成，一九〇八年还获得了爱德华七世陛下亲自颁发的功绩勋章，换了任何人都会认为成就非凡。但我不这么想。我至今仍在怀念他，有时梦中醒来，似乎又听见了那句熟悉的话：“好戏开场了，华生！”这只会让我想到，我再也不能握着那

把值得信赖的佩枪，一头钻进贝克街黑暗朦胧的缭绕迷雾里。我经常想，福尔摩斯就在我们都要前往的黑暗王国中等着我，说实在的，我也渴望去找他。我很孤单。旧伤一直折磨着我，欧洲大陆爆发了一场可怕但毫无意义的战争，我发现自己再也不能理解我生存的这个世界。

那么，我为何还要最后一次拿起笔，重提那些最好被遗忘的旧事呢？也许我的理由是自私的。也许，就像许多生命即将完结的老人一样，我在寻找某种慰藉。照顾我的护士对我说，写作也是一种疗法，能防止我陷入那时时袭来的抑郁情绪。然而，还有另外的原因。

“戴圆帽的男人”和“丝之屋”从某些方面来说，是夏洛克·福尔摩斯生涯中最耸人听闻的两个案子，但是当时我不能把它们讲出来，其中的原因读者很快就会知道。这两个案子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很难分开。我一直渴望把它们记录下来，完成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这点上我就像化学家在寻找一个公式；或像一位珍稀邮票收藏家，知道还有两三张珍品没有到手，因而总是对自己的藏品不能满意。我无法克制自己。必须把它们写下来。

以前我不能写——不仅是因为众人皆知福尔摩斯一向讨厌宣传自己，而且还因为我即将描述的事情实在太诡异、太令人震惊，几乎无法见诸文字。今天仍是这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们会使整个社会震惊。我不敢冒这样的风险，特别是在眼下的战争时期。完稿之后——倘若我有足够的精力完成此事——我要把这份手稿包裹起来，送到查林十字街考克斯联合公司的保险库里，那里还存放着我的另外一些私人文件。我会留下指示：一百年内不得打开包裹。很难想象到了那时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人类会有怎样的发展。也

许将来的读者跟我们时代的读者相比,对丑闻和腐败更加习以为常。我要把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最后一幅肖像留给他们,那是一番从未有人目睹过的景象。

我已经在我自己的顾虑上浪费了太多精力。我早就应该打开贝克街 221B 号的门,走进那个许多神奇案件开始侦破的房间。我看见了窗户后面的灯光和那十七级台阶正在召唤街上的我。它们看上去多么遥远,我已经多久没有去过那里了。是的。我看见了他,手里拿着烟斗。他转向我,脸上露出笑意:“好戏开场了……”

第一章 温布尔顿画商

“流感非常讨厌，”夏洛克·福尔摩斯说，“不过你的考虑是对的，在你妻子的照料下，那孩子很快就会恢复健康。”

“但愿如此。”我回答，接着突然顿住，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茶还没送到嘴边，我把它又放回桌上，放得太重，茶杯和托盘差点儿分开。“可是看在老天的分上，福尔摩斯！”我惊叫道，“你说的正是我脑子里想的。我发誓我一个字也没有和你提到过那个孩子和他的病情。你知道我的妻子出门了——那恐怕是你看到我上这儿来而推断出来的。可是我并没有向你提及她离开的原因，而且我相信我的行为举止不可能向你提供任何线索。”

这段对话发生的时间是一八九〇年的十一月底。伦敦正值隆冬，街道上非常寒冷，汽灯似乎都被冻得凝固，那一点点微弱的灯光已被无边无际的浓雾吞没。外面，行人像幽灵一样飘过人行道，低着头，挡着脸。四轮马车辘辘地驶过，拉车的马儿迫不及待地往家赶。我庆幸自己待在室内，壁炉里烧着旺火，空气里弥漫着熟悉的烟草味

儿——虽然我朋友喜欢把屋子里搞得乱七八糟——却让我感到每件东西都在它合适的地方。

我拍了封电报，说打算到福尔摩斯这里来，在我原来的房间里住一段时间。我很高兴得到了他的默许。我的诊所没有我也能行。我暂时不需照料家人，只是惦记着我的朋友福尔摩斯，我要看着他完全恢复健康。福尔摩斯故意让自己饿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为了让一个冷酷无情、报复心强的对手相信他已经离死不远。他的计谋得逞了，那个人如今落入了苏格兰场莫顿检察官的铁掌。但我仍然担心福尔摩斯给自己的压力太大了，认为最好照看他一段时间，直到他的身体完全恢复。

因此，我很高兴看到他津津有味地一边喝茶，一边蘸着紫罗兰蜂蜜和奶油吃一大盘烤饼，还有一大块蛋糕，所有这些都是哈德森夫人用托盘端来给我们俩的。看样子，福尔摩斯确实在逐渐好起来。他舒舒服服地躺在大扶手椅里，穿着晨衣，两只脚一直伸到炉火前。他一向非常瘦削，体格像死人一样单薄，一双犀利的眼睛配上鹰钩鼻更显得锐气逼人，不过他的脸色至少有了一些红润，而且他的声音和举止说明：原来的那个福尔摩斯又回来了。

他刚才热情地跟我打招呼。我在他对面坐下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似乎刚从梦里醒来。似乎这两年什么事也没发生，我没有遇到我心爱的玛丽，也没有跟她结婚并搬到肯辛顿的家里，那是我们用阿格拉珍珠的收益买下的房子。我似乎仍然是个单身汉，跟福尔摩斯一起住在这里，分享他追踪和破解一个又一个谜案时的激动。

我突然想到，他大概也更喜欢这样。福尔摩斯很少谈及我在家庭方面的安排。我结婚时他在国外，我当时就想到这恐怕不完全是